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061號），其中被訴毀損他人物品部分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98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勳被訴毀損他人物品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勳因不滿胞姐之男友即告訴人徐念祖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7時30分許，在渠等共同居住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所外，持木棍砸擊告訴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擋風玻璃毀損致令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（其餘被訴強制罪嫌部分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柏勳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徐念祖和解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毀損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7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賴佳慧